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，向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,730 万份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0 年 8 月 3 日